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擴大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符永遠先生
林文清先生
蕭妙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黃顯舜先生

敬啟者：

有關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2,479,876,223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95,975,24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47,987,62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以助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各自將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于先生」)

于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于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4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于先生有權行使涉及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于先生。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于先生重選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目前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按照章程細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

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A.4.3規定，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之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始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過去於本集團之職責屬獨立性質，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惟彼屬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因此，陳先生的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四十三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其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註冊會計師及現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約二十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按照章程細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黃顯舜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及語言文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及香港律師會認可調解員。黃先生擁有逾18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彼現為韓潤燊律師行管理合夥人及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惟按照章程細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2,479,876,223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47,987,62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允許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最早之日期之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於適當時機及對本公司有利時作出購回之靈活性。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致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及合法性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自可合法購回之資金中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廷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455,297,0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6%)之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由彼全資擁有之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425,797,032股股份及(ii)亦由彼全資擁有之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29,5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王建廷先生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在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之情況下，王建廷先生應佔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4%。此持股比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引發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350	0.210
四月	0.280	0.175
五月	0.242	0.172
六月	0.231	0.170
七月	0.200	0.160
八月	0.190	0.135
九月	0.188	0.134
十月	0.295	0.130
十一月	0.225	0.146
十二月	0.202	0.13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60	0.137
二月	0.148	0.12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150	0.118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于寶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志遠先生(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顯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繼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普通股」)，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b)根據當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有關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d)根據就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作出規定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普通股，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之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普通股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于寶東先生、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